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下午13时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6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孙明东先生、华燕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书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选举孙明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华燕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